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执9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六部车辆）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31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牌照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1	小型轿车	一汽牌 CA7208AT4	沪 AHV030	一辆	63,400.00	
2	小型轿车	一汽牌 CA7208AT4	沪 AHV059	一辆	63,400.00	
3	小型轿车	帕萨特 SVW7183MJi	沪 H26131	一辆	43,100.00	
4	小型轿车	帕萨特 SVW7183HJi	沪 H26117	一辆	43,100.00	
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43WS3BH	沪 B84187	一辆	15,400.00	
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0ATA	沪 KC8617	一辆	82,400.00	
合计					310,8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